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

江海民〔2020〕144号

关于江湾大都汇花园住宅小区命名的批复

江门宏昌置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您司报来关于“江湾大都汇花园”住宅小区命名的申请，根据《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筑物、住宅区以及住宅区内道路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批”，经我区地名咨询专家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您司将江海区滘头西路与麻园河交界西南侧地段的商住小区命名为“江湾大都汇花园”，汉语拼音：Jiangwandaduhui Huayuan。

该住宅小区用地面积129343.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9644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1041.4平方米，绿地休闲面积33730.3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江南路，北至滘头西路。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二、今后在使用该小区名称时，必须严格按照文件使用批准名称，不得增、减或更改文字，并及时到公安部门联系门牌号码编排等事宜。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2020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地产档案馆，市邮政局运维部，市地税登记分局，市自来水公司，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江海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户政大队，江海供电局，蓬江区民政局，新会区民政局。)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